

证券代码：002706

证券简称：良信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良信股份	股票代码	00270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程秋高	王锐	
办公地址	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	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江南路 2000 号	
电话	021-68586632	021-68586632	
电子信箱	chengqiugao@sh-liangxin.com	wangrui22629@sh-liangxin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2,333,620,269.68	2,009,661,997.15	16.1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46,444,159.79	236,707,371.78	4.1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223,794,763.01	198,910,300.45	12.51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70,907,922.09	124,402,717.40	37.3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	0.21	9.52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23	0.22	4.55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5.72%	4.76%	0.96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5,963,290,851.47	5,505,921,466.47	8.3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003,022,664.11	3,977,356,624.49	0.65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32, 43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任思龙	境内自然人	9. 44%	106, 064, 330	79, 548, 247	质押	41, 345, 000	
丁发晖	境内自然人	5. 14%	57, 698, 550	43, 273, 912	质押	22, 888, 000	
樊剑军	境内自然人	5. 14%	57, 698, 542	43, 273, 906	质押	28, 810, 000	
陈平	境内自然人	4. 69%	52, 698, 617	39, 523, 963	质押	18, 162, 500	
任思荣	境内自然人	2. 08%	23, 411, 600	0	不适用	0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	其他	1. 91%	21, 432, 881	0	不适用	0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 61%	18, 080, 961	0	不适用	0	
首源投资（英国）有限公司—FSSA 中国增长基金	境外法人	1. 58%	17, 734, 896	0	不适用	0	
国寿安保基金—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险—国寿安保基金国寿股份均衡	其他	1. 28%	14, 378, 125	0	不适用	0	

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（可供出售）						
国联安基金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—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（保额分红）单一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1.27%	14,296,7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，任思龙、樊剑军、陈平、丁发晖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一致行动人；任思龙与任思荣为姐弟关系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无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一致行动协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、陈平先生和丁发晖先生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于 2025 年 1 月 30 日到期，为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任思龙先生、樊剑军先生、陈平先生和丁发晖先生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续签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继续作为一致行动人，协议各方自愿继续维持原协议所确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，就其所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决策保持一致行动。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任思龙

2025 年 8 月 23 日